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

一、會議案由：「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一標)」汛期工地防災減災宣導、全民督工宣導及施工前說明會議

二、會議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03 時整

三、會議地點：3 樓工務課會議室

四、主持人：曹榮顯

紀錄:陳昱宏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會議情形：略

八、結論：

工程共同部份：

- (一) 工區四周首應豎立牢固之安全圍籬，以確實隔離外人外車，不得進入工區，確保人車安全，並隨時注意警示燈、帶及警告標示之正常運轉，工區出入口大門，須由專業人員負責管制工作，非本工區工作人員、車量，不得進出工地，並請主動維護工區附近交通安全及順暢；車輛須清洗後方得離開工區，以避免造成道路污染。
- (二) 工程開挖前、中，須做好擋土設施，防止施工中發生崩坍災害，施工中尚應做好如對於墜落、感電、水患等防治工作並備妥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 (三) 施工中應設法使噪音及震動對於鄰屋及居民之危害及干擾減至最低的程度，並應經常監測噪音、震動對於鄰屋是否造成位移，龜裂，沉陷等現象，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暫停施工，並進行搶修及補救設施，俟安全無虞時，方可繼續施工。
- (四) 本工程依規定須設置品管組織，確實負責工程管制作業，而品管工程師更應常駐工地，推動各項品管工作，各項工程作業檢驗程序之執行，以確保使用材料及各項工程作業均能符合品質要求，並確實落實自主檢查；而對於測量放樣作業，亦應隨時再加以檢測，以確保堤線、結構物之位置、尺寸、高程正確無誤。以上各項檢查、檢驗、測試、檢測之資料、成果、報告及自主檢查表等，應隨時或定期呈報甲方備核(查)，而以上所有之品質資料，皆須建檔保存。
- (五) 工地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完整之通報系統，當災害發生時，須能迅速通報外，尚需發揮及時搶修，搶救之功能。該組織尚須在防汛期前釐定完備防汛計畫，並做好事前防汛準備工作，當水患

發生時能夠確時依計畫執行防汛搶險任務。

- (六) 本工程如編列有環境保護措施費用時，請貴公司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設置工地標示牌並於工地周界施作符合規定之圍籬等相關抑制粉塵防制設施。
- (七) 工程告示牌應依規定標示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訊息，施工時亦應加強宣導及溝通，並考量周邊民眾觀感，以降低全民督工案發生頻率。
- (八) 檢送「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注意事項」各一份。
- (九) 工程告示牌需註明全民督工專線，並標示QRcode。

施工前說明部分：

- (一) 工地工務所位置及機具、材料堆放處應特別注意不得妨礙水流及影響防災作業動線。
- (二) 隨時注意豪大雨特報，工區上游山區降雨後河水水位上漲快速，請特別注意施工人員及機具撤離作業及安全。
- (三) 上級辦理工程督導、查核時，職安及環保措施等均為檢查重點，相關日報、週報請按日確實填寫，並請與施工日報及自主檢查表等表報互相檢核，以避免誤繕矛盾資料。每期請款時亦請檢附前述相關表報及照片佐證。
- (四) NCR請確實辦理，NCR資料應於請款時一併檢附。
- (五) 各項設施作業及報表請注意提送時程及時效。
- (六) 職安設備查驗請速辦理。
- (七) 本工程施工位置緊鄰濕地請持續當地生態團體與地方里民持續溝通協調妥適，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個別工程部份：

- (一) 本工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施工期間請隨時注意鄰近區域降雨及水位狀況，以防發生危險。
- (二) 本工程施工期間遇汛期，廠商除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具體之防汛緊急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外，施工中應隨時掌握天候及洪水狀況，做好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人員、機具安全(施工圍籬要放倒、施工機具及相關設施要撤出行水區域)。
- (三) 請廠商注意環境清潔，所有進出車輛應避免粉塵散落污染空氣，並隨時注意人員安全，工地怪手機具於河道內施工時，人員應備妥救生衣(圈)等救生用具，以維施工安全。

- (四)相關職安設備應於施工前完成查驗，並請廠商確實辦理職安衛生及環境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講習，訓練內容應充實，除一般性會議紀錄、簽到簿及相片外，尚應補充訓練課程及講習教材，以落實管理教育訓練。
- (五)為落實品質管制，廠商於每期請款時除依規定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外，並另檢附當期工程之自主檢查表、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品管人員內部品質稽核表及不符合事項報告表。
- (六)施工機具作業時，請廠商注意作業範圍，避免損害工區範圍外環境。
- (七)施工期間請廠商注意施工機具停放及土方堆置區位置，不得緊鄰預計開挖處。

— 以下空白 —

九、散會：下午 03 時 30 分